

#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1〕12号

## 平顶山市水利局

### 关于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和调处化解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昭平台水库管理局，孤石滩水库管理局，市河湖事务中心：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做好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工作意义重大。为准确把握市际边界和敏感区域水事纠纷情况，为依法调处化解提供第一手资料，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事纠纷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调处相结合，健全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加强边界和水事纠纷敏感区域水事活动监督管控，集中开展全面排查，有效化解水事纠纷，维护良好水事秩序，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 二、工作任务

1. 全面开展水事纠纷排查。各单位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排查方案，组织开展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本地区水事纠纷情况。重点是本县（市、区）与其它市（县、区）接壤的河道、水域和水事矛盾敏感地区水事活动的排查，确保边界水事秩序稳定，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对排查出的水事纠纷归类梳理，逐一登记建档。集中排查结束后，各单位填写水事纠纷排查统计表、水事纠纷排查情况表（见附件 1-2）。

2. 活动安排。排查采取自查方式，由各县（市、区）水利局组织，于 4 月底至 5 月底完成。化解矛盾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

3. 依法有效化解水事纠纷。对排查出来的水事纠纷要加大工作力度，分析原因，把握症结，分类施策，主动与相关各方加强协商沟通，依法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把纠纷化解在一线。对于经过协商未能有效解决的水事纠纷，要及时上报，由双方共同的上



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处。对一时难以彻底解决的水事纠纷，要进行专门部署，建立应急预案，防止纠纷迁延、积累、激化，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应迅即向当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4. 健全水事纠纷预防化解机制。要制定水事纠纷处置应急预案，畅通信息上报渠道。完善水事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充分运用河长制湖长制平台，做好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协商处理机制，形成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协同的预防化解工作格局

5. 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河湖特别是边界河湖周边干部群众法治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各界依法治水观念，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反映合理诉求、依法解决利益冲突。

### 三、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以强烈的担当精神，深入扎实开展排查工作，积极调处和化解各类水事纠纷，做到排查彻底、化解有效、责任到位，确保取得工作实效。对调处化解工作不力，导致纠纷激化升级引

发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工作结束后，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附件表格以及此次排查化解工作总结一并报送至市水利局水政科电子邮箱（报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联 系 人：申新文 侯明瑞

联系电话：0375-2596067

电子邮箱：pdsszk@126.com

- 附件：1. 水事纠纷排查统计表  
2. 水事纠纷排查情况表  
3. 水事纠纷排查与化解工作总结样板



---

平顶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 1

水事纠纷排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 月 日

| 类别  |        | 排查的水事纠纷<br>总数 | 已解决的<br>水事纠纷<br>数量 | 未解决或正在调处的水事纠纷               |             |      |            |
|-----|--------|---------------|--------------------|-----------------------------|-------------|------|------------|
|     |        |               |                    | 未解决或<br>正在调处<br>的水事纠<br>纷数量 | 按类型         |      |            |
|     |        |               |                    |                             | 水资源<br>开发利用 | 防洪排涝 | 涉河涉堤<br>建设 |
|     |        |               |                    |                             |             |      | 其他         |
| 按区域 | 合计     |               |                    |                             |             |      |            |
|     | 地(市)之间 |               |                    |                             |             |      |            |
|     | 县(市)之间 |               |                    |                             |             |      |            |
|     | 乡(镇)之间 |               |                    |                             |             |      |            |

注: 县(市)之间(此处的县、市为:县、省直管县、县级市); 地(市)之间(此处的市为地级市)。

填报人: \_\_\_\_\_ (务必填写)

联系方式: \_\_\_\_\_ (务必填写)

附件 2

水事纠纷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 月 日

| 序号 | 市、县 | 水事纠纷<br>具体位置 | 水事纠纷<br>区域类型 | 纠纷概况 | 纠纷调处情况 | 是否<br>解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水事纠纷区域类型分三类: 乡镇之间; 县与县之间 (此处的县包括县、省直管县、县级市); 市与市之间 (此处的市为地级市)。

2. 填报人以及联系方式请务必填写。

填报人: \_\_\_\_\_ (务必填写)

联系方式: \_\_\_\_\_ (务必填写)



附件 3

## 水事纠纷排查与化解工作总结样板

### 一、主要成果

###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 三、水事纠纷发生的原因

### 四、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五、有关建议或对策